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4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日、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21年5月26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合约》,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年00051期人民币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年00051期人民币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R2(中低)风险

4.产品期限:92天

5.起息日:2021年5月27日

6.到期日:2021年8月27日

7.挂钩标的:中证500指数

8.预期收益率:【0.50%+2.90%×(累积区间内天数/总观察日天数)】×(实际投资天数/365)

①挂钩标的定盘价格:指在中证指数公司网页(http://www.csindex.com.cn/)公布挂钩标的中证500指数的当日交易收盘价,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若由于任何原因无法于相关观察日取得任何相关的收盘价格,或由平安银行认定,相关系统中的相关收盘价格未能反映真实市场价格,平安银行将结论性地决定其认为适当和合理的代替挂钩收盘价格。

②起始价格:为该挂钩标的在产品成立日的定盘价格,如果产品成立日不是交易日,那么以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为准。

③观察日:观察期内每一个交易日。

④观察期:2021年05月27日至2021年08月25日。

⑤累积区间:【起始价格×92.00%,起始价格×108.00%】,包括边界。

⑥累积区间内天数:观察期内标的定盘价格落在累积区间内的观察日天数。

⑦总观察日天数:观察期内总观察日天数。

9.投资总额:12,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其结构性衍生产品部分与中证500指数挂钩。

12.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平安银行将于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72%。

二、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合理进行产品组合,且所投资的产品不进行质押,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77,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863%,其中,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39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472%。本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及决策审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有效防范风险。

5.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五、备查文件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9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广西有限公司、大连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舞钢市新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10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近日,公司完成了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2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7,575,75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60,606,059.8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43,556,948.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号)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广西有限公司、大连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舞钢市新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广西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广西东盟经开区科天水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602005019200764249
大连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大连保税区大连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12000kWp屋顶(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大连分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602005019200749346
舞钢市新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舞阳钢铁分布式光伏项目	3602005019200737361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广西有限公司

大连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舞钢市新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视为共同一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庆利、温家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或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56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941,475股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为:以2020年末公司总股本442,861,324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941,475股后的437,919,8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8205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437,919,849股×1.982053元/10股=86,798,035.05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与股东大会审议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存在差异系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计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时采取保留6位小数的处理方式);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86,798,035.05元/442,861,324股=0.1959937元。

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59937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末公司总股本 442,861,324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71,075股)的股本总额433,990,2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86,798,049.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截至目前,公司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本次激励计划中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3,929,600股,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因此,公司不享受利润分配权的回购股份减少了3,929,600股,公司享受利润分配权的股份增加了3,929,600股,从433,990,249股增加为437,919,849股。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因此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为:以2020年末公司总股本 442,861,324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941,475股后的437,919,8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8205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末公司总股本 442,861,324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941,475股后的437,919,8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8205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8384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9641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82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1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7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2	01****413	胡成中
3	00****042	彭玫
4	00****226	冯骏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6日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437,919,849股×1.982053元/10股=86,798,035.05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与股东大会审议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存在差异系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计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时采取保留6位小数的处理方式);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86,798,035.05元/442,861,324股=0.1959937元。

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59937元。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八、相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甘化路62号甘化大厦三楼

咨询联系人:沈峰

咨询电话:0750-3277651

传真电话:0750-3277666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腾景科技”)于 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700万元变更为12,935万元,公司住所由“福州马尾科技园区茶山路1号1#楼A栋五层、B栋三层(自贸试验区内)”变更为“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珍珠路2号”,且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5月27日取得了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079781547 7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玖佰叁拾伍万圆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余洪瑞

营业期限:2013年10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光电元器件与光电模块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珍珠路2号(自贸试验区内)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	2021/6/3	2021/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9,3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989,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	2021/6/3	2021/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38178242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9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九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及9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0-010、2020-022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2.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1	2021-5-28	2021-6-30	1.5%-3.69%	募集资金
2	公司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99	2021-5-28	2021-6-29	1.51%-3.7%	募集资金
3	公司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257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2021-5-28	2021-6-29	1.35%-3.45%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1、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2020-9-21	2020-10-26	1.5%-3.15%	募集资金	是
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9-21	2020-10-21	1.5%-4.1%	募集资金	是
3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029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0-9-23	2020-12-22	1.65%-2.905%	募集资金	是
4	东莞银行	理财宝1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20-9-29	2021-1-6	0%-3.1%	募集资金	是
5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33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0	2020-9-29	2020-11-30	1.65%-2.878%	募集资金	是
6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33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8,000	2020-9-29	2020-10-29	1.65%-2.85%	募集资金	是
7	光大银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0-10-15	2020-12-31	1%-3%	募集资金	是
8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10-26	2020-11-30	1.5%-3.15%	募集资金	是
9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2020-11-2	2020-12-7	1.5%-3.1471%	募集资金	是
10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0336	保本浮动收益	23,000	2020-11-5	2020-12-21	1.65%-3.3%	募集资金	是
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	2021-1-11	2021-3-15	1.51%-4.6%	募集资金	是
1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	2021-1-11	2021-3-15	1.5%-4.59%	募集资金	是
13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1-11	2021-4-13	1.51%-5%	募集资金	是
1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1-11	2021-4-13	1.5%-4.99%	募集资金	是
15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0008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1-11	2021-2-19	1.65%-3.45%	募集资金	是
16	光大银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1-1-8	2021-4-8	1%-2.95%	募集资金	是
17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10071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2021-2-25	2021-5-26	1.65%-3.4%	募集资金	是
18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10072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2-25	2021-3-29	1.65%-3.3%	募集资金	是
19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10137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4-1	2021-5-6	1.65%-3.1%	募集资金	是
20	光大银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4-8	2021-6-8	1%-3.1%	募集资金	否
2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51	2021-4-19	2021-5-25	1.5%-3.89%	募集资金	是
2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49	2021-4-19	2021-5-24	1.51%-3.9%	募集资金	是
23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10216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5-10	2021-6-9	1.35%-3.3%	募集资金	否
2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1	2021-5-28	2021-6-30	1.5%-3.69%	募集资金	否
2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99	2021-5-28	2021-6-29	1.51%-3.7%	募集资金	否
26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10257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2021-5-28	2021-6-29	1.35%-3.45%	募集资金	否

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简称“光大银行”)

2、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金额为人民币106,037,915.1元。

综上所述,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